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.10.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訂定
100.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7.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0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因應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管理之需要，充分發揮資訊安全管理功能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設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圖資長、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派資訊安全長，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得視需要另聘資安專家參與。
- 第三條 本會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訂定組織內成員之資訊安全角色與管理權責分工、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、措施及技術規範。
二、督導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。
三、審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。
四、評估資訊安全事件審查結果，並針對資訊安全事件提出適當的應變方案。
五、其它資訊安全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9.10.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訂定
100.3.16 本校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.7.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9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0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